

#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人社发〔2019〕2号

##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政工部、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现将《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鲁人社发〔2018〕6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贯彻实施。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19年1月8日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人社发〔2018〕67号

---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 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5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政策措施推进深度贫困地区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7〕56号）要求，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攻克深度贫困堡垒，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发挥失业保险功能作用，支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范围

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积极的失业保险政策，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本通知所指深度贫困地区包括临沂市、菏泽市 2 个市，20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县（市、区）。

## 二、政策规定

（一）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深度贫困地区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二）提高深度贫困地区企业稳岗补贴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以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60%。

（三）放宽深度贫困地区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对深度贫困地区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 个月（含 36 个月）以上的”，放宽到“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的”。

（四）扩大深度贫困地区稳岗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范围。对深度贫困地区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事业单位，可以享受稳岗补贴政策 and 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

校核人：李政

---